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北簡字第9570號

上訴人 即

被 告 新生活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鄭小芬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長榮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23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31,221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1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蘇冠璇